

中国人民大学自强社章程

总 则

中国人民大学自强社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其前身是由中国扶贫基金会新长城项目办公室主导成立的新长城中国人民大学自强社。随着社团的进一步发展，在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的指导和帮助下，于 2007 年 3 月新长城中国人民大学自强社改名为中国人民大学自强社，协助学生处管理中国人民大学所有受助学生，是学生处的直属学生工作部门。社团以“传递社会关爱，锻造自强之才”为宗旨，通过成立互助团体，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为社员创造交流平台、提供实践机会、培养社员自强意识、提升社员综合素质。

第一章 社员

第一条 凡是接受校级各项助学金的中国人民大学在校本科生，均自动成为中国人民大学自强社社员。凡有意于自强事业自愿加入自强社，并积极参与自强社活动，履行社员义务的中国人民大学在校本科学生，均可申请加入自强社并成为社员。

第二条 社员在社内享有如下权利：

-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表决权。
- （三）参加社内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对本社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批评。
- （五）遇到困难或不公正待遇时，向本社申请帮助与保护。
- （六）享受本社为社员所提供的一切成才支持和机遇。

第三条 社员必须履行如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纪和校规校纪，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 （二）勤俭节约，正确使用所获资助，努力学习，倡导自强向上的良好风气。
- （三）遵守本社团章程，执行本社团决议，维护本社团声誉，积极参加本社团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本社团交给的任务。
- （四）发扬爱心，主动帮助他人。

第四条 社员有退社的自由。

自强社社员可向所在部门的部长提出退社申请，接受新长城资助的社员如退社，资助相关事宜由本社报校学生处进行处理。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所有自强社社员按其意愿和工作态度分为三类：干部，干事，普通社员。

第六条 干事是本社活动策划和组织的骨干力量，是为社员提供服务的团队。干事除享有自强社社员享有的权利之外，还享有优先得到自强社推荐的勤工助学岗位的权力。

第七条 本社设社长一名，副社长两名，五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宣传部，活动项目部，人力资源部，外联部，各部设部长、副部长若干名，视部门情况而定。干部候选人通过提名、经社员大会选举、表决产生。

第三章 制度

第八条 为提高自强社工作效率，社团活动的顺利组织以及相关事件的及时处理，自强社应定期召开社员大会、部长办公会议以及各部门例会。

第九条 会议实行充分讨论，民主决定的原则。

第十条 会议要求

（一） 按时到会，认真参与会议。

（二） 如有特殊情况缺席，需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说明情况，不得由他人替请。

（三） 会议务必简洁、高效。

第十一条 社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全体社员参加。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审议、通过社委会上一年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为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 制定修改社团章程。

（三） 监督本社工作、决定本社的重大问题。

（四） 选举及产生新一届社团委员会。

（五） 年度优秀社员奖励。

第十二条 负责人例会：每周召开一次，由社长召集各部长参加，必要时可

邀请老师或其他社员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传达学校和各助学金基金会近期工作指示。
- (二) 听取各部门近期工作汇报和建议。
- (三) 布置近期工作任务。
- (四) 针对具体事项进行磋商。

第十三条 各部门例会：由各部门部长召集干事参加，时间视各部门具体情况而定。主要内容是做好活动安排、针对部门活动提出计划，加强干事、社员之间联系。

第十四条 奖励与处罚

(一) 本社每学期在社内评选“自强十星”，推选出 2-5 名在学业、工作或思想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社员，进行专访，载入社刊，作为大家学习的榜样，同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 本社每年在社员中推选学业优异者，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者，思想品质优秀，有突出表现者，向校学生处、基金会提交材料申请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

(三) 给本社提出良好建议，经采纳产生良好效果者，社内单独给予奖励。

(四) 对典型的好人好事，社内单独给予奖励。

(五) 无故不参加社内活动，经提示不改，累计达到三次者，视为自动退社。

(六) 对于个人行为给本社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检讨、通报批评、留社查看、取消社员资格等处罚，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本人负责。

(七) 本社一切奖惩均须经负责人例会讨论，重要奖励需提交校学生处、或校团委，或基金会审批决定。取消社员资格涉及到所获资助的，需提交学生处审批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社团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章程为中国人民大学自强社试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